

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111學年度社群召集人第一場增能培訓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(修正草案)。
- (二)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。
- (三) 高雄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邀請前一學年度評選之特優社群，進行全市分享，提供社群運作與特色成果，提升社群召集人撰寫社群成果報告能力，帶領社群夥伴完成社群成果報告，以供他校社群運作之參據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1年9月24日(星期六) 8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小三樓視聽教室。

六、流程表：

時間	報告團隊	主講人/負責團隊
08:30-08:40	報到	教專中心團隊
08:40-08:45	開幕式/長官致詞	教育局代表
08:45-08:50	頒獎	教育局代表
08:50-09:50	橋頭區橋頭國小 特優社群成果分享	高雄市橋頭區橋頭國小 陳珮珊組長
09:50-10:50	三民區陽明國小 特優社群成果分享	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小 孫璵惠教師
10:50-11:00	休息	教專中心團隊
11:00-12:00	前金區前金國小 特優社群成果分享	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小 高敏惠教師

12:00-13:00	午餐	教專中心團隊
13:00-14:00	鼓山區龍華國小 特優社群成果分享	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小 鄭依琳組長
14:00-15:00	三民區十全國小 特優社群成果分享	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小 宋雅筠組長
15:00-15:10	休息	教專中心團隊
15:10-16:10	社群成果報告撰寫分享	高雄市鹽埕區 鹽埕國小 許瑜旂組長
16:10-16: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代表

七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申請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之社群召集人，預定人數100人。

八、報名方式與錄取人數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21日(星期三)止。

(二) 請於報名時間內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509675。

(三) 本案聯絡人：沈沛樺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7)3311465#711或(07)5376832；電子信箱：khedu711@go.edu.tw。

九、經費：由「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之「社群召集人增能培訓實施計畫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各校社群能運用特優社群之運作方式，尋找出自我之特色，提升社群運作效能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及獎勵：

(一) 參加者於活動期間核予公(差)假(課務自理)，依參與狀況，核實發給研習時數，活動時間如適逢假日，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。

(二) 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勵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